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派發末期股息

監事辭任

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委任監事會主席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6月9日上午9時舉行，並已正式通過下文所列的決議。

董事會亦希望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派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監事辭任、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委任監事會主席的詳情。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發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函**」），2022 年 5 月 13 日刊發之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術語與通函及補充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大會已於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以視頻會議方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戴厚良先生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本公司董事段良偉先生、焦方正先生、黃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德地立人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公司部分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下列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審議並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數目	百分比(%)	投票數目	百分比(%)	投票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157,336,534,476	99.862794	206,583,267	0.131120	9,588,900	0.006086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157,198,623,876	99.775261	344,250,267	0.218498	9,832,500	0.006241
3.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	157,006,667,793	99.653425	536,346,450	0.340423	9,692,400	0.006152
4.	審議並批准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57,540,814,843	99.992452	2,157,300	0.001369	9,734,500	0.006179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157,539,831,743	99.991828	3,516,600	0.002232	9,358,300	0.005940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2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7,120,988,546	99.725985	422,198,597	0.267973	9,519,500	0.006042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	149,724,354,997	95.031281	7,818,062,546	4.962188	10,289,100	0.006531

8.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的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157,502,759,043	99.968298	3,453,400	0.002192	46,494,200	0.029510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57,534,125,643	99.988206	8,209,700	0.005211	10,371,300	0.006583
10.	審議並批准選舉謝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56,726,428,358	99.475554	812,566,485	0.515743	13,711,800	0.008703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為本公司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投票數目			百分比(%)		
	(1) 蔡安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56,410,141,454			99.274804		
	(2) 謝海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56,409,693,755			99.274520		
	(3)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156,409,865,660			99.274629		
	(4) 蔡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56,409,712,956			99.274532		

上述第1項至第7項及第10項至第11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8項至第9項決議案同意票數超過三分之二，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

- (1)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83,020,977,818股，包括161,922,077,818股A股及21,098,900,000股H股。
- (2) 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並參與表決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人數	7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57,552,706,643
其中：A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H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147,811,188,433 9,741,518,210
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6.084507
其中：A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H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80.761883 5.322624

- (3)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權利。
- (4) 投票結果已經A股股東代表王俊杰和樊琨、本公司監事盧耀忠、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高怡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王夢陶監督，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當了計票的監察員。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希望通知股東派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9622元人民幣（含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予2022年6月27日（「登記日」）結束辦公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股息；A股之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投資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股息。除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投資的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H股」）外，本公司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港股通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將根據與中國結算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由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代表投資者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港股通H股股息，並由中國結算協助將港股通H股股息發放給港股通H股投資者。適用於計算每股H股末期股息等值港幣的折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股末期股息折算值} &= \frac{\text{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值}}{\text{2022年6月9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 \text{（人民幣折成港幣）} & \quad \text{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 \end{aligned}$$

於2022年6月9日股東大會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0.85066元人民幣兌1.00港幣。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末期股息為港幣0.11311元。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2022年6月27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

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登記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登記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根據2014年11月17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為釐訂有權獲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2022年7月29日左右支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A股股東的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協商後適時另行公告。敬請A股股東留意。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呂波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呈，辭任其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該等辭任即日生效。因年齡原因，張鳳山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呈，辭任其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該等辭任即日生效。因工作變動原因，姜力孚先生及盧耀忠先生已向本公司提出辭呈，辭任其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該等辭任即日生效。

呂波先生、張鳳山先生、姜力孚先生及盧耀忠先生確認其於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呂波先生、張鳳山先生、姜力孚先生及盧耀忠先生自任職以來，勤勉敬業、恪盡職守，對公司業務發展、價值提升、股東回報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貢獻，公司監事會謹此表示誠摯的感謝。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謝軍先生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安輝先生、謝海兵先生、趙穎女士及蔡勇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該等委任即刻生效。有關上述董事及監事的簡歷情況，請參見補充通函。

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安輝先生被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柴守平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焦方正先生、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